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3-038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除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 22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54,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3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同意票 3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公司董事何宏满先生、汝添乐先生、章绍毅先生、陆震虹女士、张军先生、段金朝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13 元/股调整为 4.03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同意票 3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公司董事何宏满先生、汝添乐先生、章绍毅先生、陆震虹女士、张军先生、段金朝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因 2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5,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同意票 3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公司董事何宏满先生、汝添乐先生、章绍毅先生、陆震虹女士、张军先生、段金朝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 2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5,000 股限制性股票。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211.12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202.62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3211.123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3202.623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本次会议通知。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3-039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短信或电话等方式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月娥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2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手续,共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7,954,000 股。

同意票 3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本事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票 3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姚亮、张宏博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该 2 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85,000 股。本事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票 3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3-04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7,954,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经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共 22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 7,954,0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

2.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工作平台和内部张榜的方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记录和反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33)。

3.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2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4.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均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13 元/股。

5.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1),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新增股份 19,970,000 股,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市。

6.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公司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9)。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由于以下 2 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5,000 股限制性股票。

姓名	拟回购数量(股)	股份登记日期	备注
张宏博	35,000	2022 年 10 月	个人主动辞职
姚亮	50,000	2022 年 10 月	个人主动辞职

三、回购价格、数量及金额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 4.13 元/股调整为 4.03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85,000 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的回购款项为:4.03*85,000+银行同期存款利息=347,688.25 元,上述回购款项全部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拟变化情况

股数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0,134,000	6.06		85,000	20,049,000	6.04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9,970,000	6.01		85,000	19,885,000	5.99
二、无限售流通股	311,977,230	93.94		0	311,977,230	93.96
三、总股本	332,111,230	100		85,000	332,026,230	1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回购注销 2 名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姚亮、张宏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 2 名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5,000 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姚亮、张宏博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该 2 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85,000 股。本事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八、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3-041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位已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5,000 股。

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

2.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工作平台和内部张榜的方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记录和反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33)。

3.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2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4.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均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13 元/股。

5.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1),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新增股份 19,970,000 股,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市。

6.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公司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9)。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带来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4.13 元/股-0.1 元/股=4.03 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13 元/股调整为 4.03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13 元/股调整为 4.03 元/股。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本事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因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13 元/股调整为 4.03 元/股。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4、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3-042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

2.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工作平台和内部张榜的方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记录和反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33)。

3.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2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4.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均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13 元/股。

5.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1),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新增股份 19,970,000 股,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市。

6.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公司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9)。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 4.13 元/股调整为 4.03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85,000 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的回购款项为:4.03*85,000+银行同期存款利息=347,688.25 元,上述回购款项全部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拟变化情况

股数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0,134,000	6.06		85,000	20,049,000	6.04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9,970,000	6.01		85,000	19,885,000	5.99
二、无限售流通股	311,977,230	93.94		0	311,977,230	93.96
三、总股本	332,111,230	100		85,000	332,026,230	1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回购注销 2 名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姚亮、张宏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 2 名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5,000 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姚亮、张宏博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该 2 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85,000 股。本事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八、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3-04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10 月 18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详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6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6 号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详见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军　张群山

联系电话:0551-64846153

传 真:0551-64846000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6 号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30051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携带登记手续所需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3.有效期限: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153",投票简称为"丰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